

國立臺南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教保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與資格認定辦法

111年1月17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3月31日「110學年度第3次師資培育委員會」通過
111年5月4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7月19日臺教師(二)字第1110069535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條 國立臺南大學幼兒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協助本校尚未取得或已部分取得教保專業課程學分之學生取得教保員資格，特訂定「國立臺南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教保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與資格認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教保專業課程學分」係指依「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第三條規定，修畢教保專業課程學分且成績及格，經學校發給學分證明，並取得本校畢業證書者，認定其具教保員資格。本系108（含）學年度前至少修習36學分，109（含）學年度起至少修習44學分。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本校研究生、轉學生修習教保專業課程學分時，申請教保專業課程學分抵免和教保員資格認定。
- 第四條 本系僅採認教育部審認通過具備培育幼兒園教保員資格之校系開設之教保專業課程學分，教保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時，可抵免學分數以三十二學分為限。
- 第五條 教保課程學分抵免原則如下：
- 一、科目名稱及學分數符合附表規定者，予以認定。
 - 二、科目名稱符合附表所定科目名稱，其學分數少於附表規定者，得以二科目以上併列，經審查其課程大綱，課程重點相符者，予以認定。
 - 三、科目名稱符合附表所定相似科目名稱，其學分數不少於附表規定者，經審查其課程大綱，課程重點相符者，予以認定。
 - 四、科目名稱符合附表所定相似科目名稱，其學分數少於附表規定者，得以二科目以上併列，經審查其課程大綱，課程重點相符者，予以認定。
- 第六條 抵免學分數之申請，應於入（轉）學之當學期加退選截止一次辦理完竣。抵免學分應備妥成績單或相關學分證明文件正本，並填具「教保專業課程抵免學分申請表」送本系審核辦理。
- 第七條 申請時欲抵免之課程學分超過十年者或欲抵免之課程學分成績低於七十分者，不予抵免。
- 第八條 依據「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第七條，下列課程不得抵免：
- 一、依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三條第三款取得教保人員資格者，其所修習之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所開設之推廣教育學分班，修習之教保專業課程。
-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國立臺南大學學則、國立臺南大學學分抵免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科系申請培育幼兒園教保員審認注意事項、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科系認可辦法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教保專業課程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教保專業課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幼兒發展	幼兒發展與保育、兒童發展、兒童發展與保育、嬰幼兒發展與評估、兒童發展與輔導、人類發展、幼兒發展與學習。	3
幼兒觀察	幼兒行為觀察、兒童行為觀察、嬰幼兒行為觀察與紀錄、行為觀察與紀錄、兒童行為觀察與紀錄、嬰幼兒發展與行為觀察、兒童行為觀察與實習、兒童行為觀察與評量、嬰幼兒行為觀察。	2
特殊幼兒教育	特殊幼兒教保服務、特殊兒童教育、特殊幼兒發展與輔導、特殊幼兒心理與教育、嬰幼兒特殊教育概論、特殊教育導論、特殊需求幼兒發展、特殊幼兒發展與輔導、特殊教育、特殊兒童心理與教學、特殊兒童心理學。	3
幼兒教保概論	幼兒教育概論、兒童教保概論、嬰幼兒教保概論、教保概論、嬰幼兒教保理論與實務。	2
幼兒學習評量	幼兒評量與輔導、幼兒發展與學習評量、幼兒發展測驗與評量、幼兒適性發展評量與應用、兒童評量、兒童學習評量、嬰幼兒發展與學習評量、嬰幼兒發展與評估。	2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幼兒園課程設計、幼兒園活動設計、幼兒園教保活動設計、嬰幼兒課程設計、教保課程活動設計與實習、教保活動設計、教保課程模式、幼兒教育課程、幼兒教育課程設計、教保課程與活動設計、教保課程活動設計與實作、教保課程與教學、教保課程理論基礎。	3
幼兒健康與安全	幼兒健康教育、嬰幼兒健康與安全、嬰幼兒照護、兒童健康照顧、兒童健康與安全、嬰幼兒健康評估、嬰幼兒保健、嬰幼兒保育、嬰幼兒疾病與照護、嬰幼兒疾病預防與護理。	3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親職教育、親職教育方案規劃與評估、親師合作與溝通、親職教育方案設計、家庭與親職、親職教育與實務、親師關係與溝通、親職教育研究。	2
幼兒園課室經營	幼兒班級經營、幼兒園班級經營、幼兒活動室經營、幼兒園活動室經營、幼保班級經營與管理、嬰幼兒班級經營、幼兒園課室管理、幼兒園班級經營與環境規劃。	2
幼兒園教材教法 I (包括幼兒教保活動 六大課程領域)	幼兒園教材教法、幼兒教育教材教法、幼兒教材教法與實習。	3
幼兒園教材教法 II (包括幼兒教保活動 六大課程領域)	幼兒園教材教法、幼兒教育教材教法、幼兒教材教法與實習。	3

教保專業課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教保專業倫理	教保人員專業倫理、幼保人員專業發展、幼保人員專業倫、專業倫理、幼兒保育專業倫理、嬰幼兒教保專業倫理、教保人員專業成長與倫理。	2
幼兒園教保實習	教保機構實習、嬰幼兒保育實習、幼兒園教學實習、嬰幼兒教保實習、教保活動設計實習、教保專業實習、教保實習。	6
幼兒輔導		2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2
幼兒遊戲		2
幼兒園行政與法規		2